

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

申請流程：

- 一、申請人於科技部首頁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線上申請、繳交送出，經秘書室彙整後送科技部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、第一期 3月1日~3月31日(下午5時前)、
第二期9月1日~9月30日(下午5時前)。
2、第一類及第二類會議之申請案件，至遲應於會議預定開始日期一年前，配合科技部第一或第二期受理期限提出申請。申請時需附完整資料；如無法如期提出申請，則以第三類或第四類會議標準審核。
- 三、第一類申請案需另附國際學術組織正式授權同意書或邀請主辦信函，第二類申請案需另附國際學術組織來函承認之信函或文件。

※第一類：由國際性學術組織（跨洲際）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。

第二類：國際性學術組織（跨洲際或洲區域性）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
第三類：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
第四類：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
報銷流程：

一、填寫報銷申請書（請於秘書室網頁之「業務相關表格」下載）。

二、報銷申請書連同附件經系所、學院。

附件：科技部核准補助公文之影本、收支報告表、支出分攤表、支出憑證、成果報告書提要及光碟片(論文集)，及其他依科技部核定補助公文應檢附之相關資料。

三、完成科技部線上經費報銷：於科技部首頁之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於執行中計畫，點選「經費報銷」（線上核銷金額須與審核組審核後之金額相符）。

四、以上文件資料請送秘書室，俾便函送科技部核銷請款。